

p. 733 L. -5【一一無非三諦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3：「別教諦觀，名縱橫並別者，以不達三觀只是一心，三諦只是一境，一心法爾三觀，一境宛具三諦。如君與將、相，只是一國；雖只一國，宛具三人。而一君二臣，君臣之義不明，並、別之局必立。並則成橫，別則成縱，致使性、修隔別，因果不齊。圓人了一心之體，即不思議「中」。此心能破凡聖情解，即名為「空」。此心能立聖凡道理，即名為「假」。了一境之體，即「第一義諦」。此境本非遍計所執，即名為「真」。此境本是依他所現，即名為「俗」。初心解此三德祕藏，直以一心三觀，圓破三惑。而初心斷見惑時，就破惑處名為空觀，見真諦處即名妙假。然未破時，全以真諦為見惑，既破後，全以見惑為真諦。如水成冰，冰還成水，冰之與水，同一溼性。見惑、真諦，亦復如是。體即法界，無可破立，是名中觀，故知非破非立，而論破立，說名空假；正破正立，元無破立，說名為中。如邊方擾亂，猛將出征，兆庶歸投，賢相撫慰，究而論之，只是王土、王民耳。所用只一觀而三觀，那得云橫。所見即一諦而三諦，乃即俗即中之真，永異偏真，那得云縱。十信見俗，初住見中，亦復如是。能破雖全用三觀，而仍以一觀為主，故非並、非橫。所見雖任運次第，而一一諦無非三諦，故非別、非縱。以例性中雖具三因，然緣了無功，同名正因，故非縱橫並別。如家國無事，非無將相，然將相不顯其能，但聞國主之名也。修因之中，全賴緣了，然緣了威權，正因所賜，故亦非縱橫並別。如命將命相，皆由聖主，然聖主不居其功，咸稱將相之力。至果位中，雖三德同時圓顯，然仍以法身為主，亦非縱橫並別。以般若、解脫元法身之所本有，非新得故。如三人同享太平，然將相元是舊臣，仍奉舊主，無伐無施也。又將專武，君相非無武備，故三觀皆破一切法。相專文，君將非無文略，故三觀皆立一切法。主專統御，將相非無君德，故三觀皆統一切法。儻三人各止一德，雖互相統順，仍為縱、為別。儻三人不相統順，雖各具全德，仍為橫、為並，皆不可喻於圓觀。儻唯一人獨具三德，而無將相，雖總無縱橫並別，不成國法，尤不可喻於圓觀。儻三人各具德，又相統順，而非其境界，妄欲破立撫御，亦不可喻於圓觀。今所破、所立、所統，皆自心現量境界故，思之思之。」(J36,pp.308c4-309a10)

p. 733 L. -4【發音成聲即備三業】《觀音玄義》卷1：「發聲必先假意，氣觸

脣口，其音能出；口業若成，則攝得身意。若觀於口業，亦攝得身意。……出入息是身行、覺觀是口行、受為心行，心覺觀故尚具三業，何況發音成聲而不備三業耶？但舉一觀即備三應，但舉一音即備三機，而凡情謂聲彊智利，逐物標名；圓義往推，悉皆具足。」(T34,p.884b29-c15)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2：「大聖一觀。非獨具於一種三業。須知具足百界三業。以全法界而為應故。眾生一音。圓具亦爾。以全法界而為機故。斯由大聖照窮正性。察其本末。難思感應。豈以人師凡見測耶。」(X35,p.58c20-23)

p. 733 L. -3【境為六】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3：「欲明觀智。先束境界。世間音聲品類無邊。塵沙莫喻。須依聖教。結束諦境。方可明觀。觀不依諦。邪錯何疑。十界是因緣境者。以十如是類十二緣。義無別故。」(X35,p.59a21-24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3：「諸境開合者，先用十如為首。…今更說五境，云何同異耶？十二因緣與十如開合者，名異故言開，義同故言合。…通用思議十二因緣合六道十如是。次用不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…四種四諦合十如…七種二諦合十如…五種三諦合十如…一實諦合十如…無諦不可說者合十如」(T33,p.705b23-p.706c6)

「四諦境」：四種四諦，藏通別圓四教之四聖諦。

「三諦境」：真俗中。五種三諦：1. 別教之隔歷三諦，2. 圓教之圓融三諦，3. 別接通之三諦，4. 圓接通之三諦，5. 圓接別之三諦。

「二諦境」：真俗。七種二諦：1. 三藏教二諦，2. 通教二諦，3. 別接通二諦，4. 圓接通二諦，5. 別教二諦，6. 圓接別二諦，7. 圓教二諦。

「一實諦境」：一真、實相、中道之理。

「無諦境」：言辭相寂滅，不可說、不可示，不可思、不可議。

p. 733 L. -1【五番論觀】由境而論觀智，從「因緣境」至「一實諦境」，無諦則無觀，故言「五番」。「三諦境」有二觀：僅有圓別二教有三諦，不論三接。